

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市场监管局	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的抽查检测,组织协调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反治安管理及刑事违法行为。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审批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行政审批工作。	《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文旅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监管。	《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税务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及涉税义务、税金征收登记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中规定的行为。	《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邮政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寄递环节的监管。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商务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场监管局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落实,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市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县直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	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以及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除外)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城管局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监督,依法使用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石家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通知》(石机编〔2018〕50号)《机构改革前原石家庄市价格监督检查局职能》《机构改革后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发改局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价格违规问题及时移交县市场监管局。		
5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场监管局	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		
		发改局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	《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石家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通知》(石机编〔2018〕50号)《机构改革前原石家庄市价格监督检查局职能》《机构改革后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6	打击传销	市场监管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做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公安局	积极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等职责,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群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宣传部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打击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传销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打击传销舆论氛围。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意见》	
6	打击传销	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商务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直销、服务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进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诱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民政局	要做好被诱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县委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委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7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市场监管局	承担井陘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法规方法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全县药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等,总结、督导、考评工作进展;承担药品质量监督、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行为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药品广告审查;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广告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药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发改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行政审批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市委托、县本级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科工局	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市、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县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县级药品储备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公安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涉药品犯罪案件,及时查处。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交的涉嫌毒品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药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工作。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卫健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和医疗机构药品管理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药事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县中药产业发展。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	
8	劣质散煤管控	市场监管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输行为。		
		发改局	巩固外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供应,规范劣质散煤处理。		
		生态环境局	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行政审批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自然资源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公安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输查处。				
9	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安全防范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查考核和风险预警、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国家标准制定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政法委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司法衔接措施。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		
		宣传部	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县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		
		网信办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宣传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发改局	贯彻执行上级食品工业发展战略。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配合相关部门质量提升,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各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科工局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策略研究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推广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示范等食品质量安全科技支持,鼓励开展科技引进、培养食品质量安全领域科技人才,支持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提升建设,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企业行为。指导县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9	食品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品、清真专柜、清真专柜、清真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司法局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县政府规章草案。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相关部门落实“依法治国”各项任务,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点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重大涉众消费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财政局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法规、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分局	对全县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9	食品安全管理	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城管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食品流动摊贩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标准,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等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生物农药使用管理,指导农村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负责耕地和农业投入品管理,指导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农业投入品使用,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分局对农村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9	食品安全管理	林业工作站	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水果及干果,下同)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商务局	牵头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9	食品安全管理	交通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道路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道路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调查处理道路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文旅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文旅游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文旅游经营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文旅游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调查处理文旅游经营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卫健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跟踪评价,按照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服务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井办字〔2019〕26号】	
		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范全县食品行政许可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向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9	食品安全管理	供销社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系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调查处理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井陘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	
		社区、各乡镇	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研究部署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县(市)区有关部门在乡镇派出机构及乡镇(街道)所属有关单位协调联动,根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执法。会同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上报,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协助上级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和责任追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荐、做好培训和考核行政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做好农村聚餐和民间“红白”宴席管理,促进本辖区社会共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防风险意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操作手册(试行)	